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0103 执 128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，住所地：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309 号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系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5 [REDACTED]

[REDACTED]49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4 [REDACTED]

[REDACTED]1972 [REDACTED]19 [REDACTED]西

省南昌市湾里区 [REDACTED]98 [REDACTED]身份证号码：

360 [REDACTED]

[REDACTED]法律效力的(2019)赣 0103 民初 10089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向被执行人唐焯、胡家响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唐焯、胡家响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二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唐焯所有的位于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 227 号半山蝶墅 B5#楼一单元 102 室（第 1 层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包 志 清  
审 判 员 吴 胜 辉  
审 判 员 章 辉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 瑾